

九、艺术类招生

1. 艺术类招生有哪些专业?

答：艺术类专业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备专业，以及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下设备专业和“民族文化类”“广播影视类”等部分专业。其中，本科专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1）艺术学理论类：艺术史论、艺术管理等；

（2）音乐与舞蹈学类：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流行音乐、音乐治疗、流行舞蹈等；

（3）戏剧与影视学类：表演、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技术、戏剧教育等；

（4）美术学类：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书法学、中国画、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等；

（5）设计学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

艺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等。

2. 艺术类专业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答：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考艺术类专业。

3. 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由哪两个部分组成？

答：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由文化考试和艺术类专业考试两部分组成。

2021年，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包括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考试科目以及考生选择的3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考生首先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1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4门科目中选择2门。

文化考试总分为750分。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以每门150分计入总分，其中外语科目含听力考试30分。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均为100分，其中物理、历史科目以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余科目以等级分计入总分。考生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该科目的选择性考试。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和院校校考。

4. 专业考试实行省统考与院校校考有什么区别？

答：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采取统

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面试评分)的形式;其成绩适用的范围为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以及要求专业省统考成绩和院校校考成绩“双合格”的院校(专业)。

院校校考由相关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其成绩原则上只能适用于本校,各院校校考成绩不能互相通用。

5. 2021年我省哪些艺术类专业实行省统考,哪些艺术类专业实行院校校考?

答:实行省统考的艺术类专业有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以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有关规定,省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高校一般应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确有必要补充考核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应面向省统考合格生源组织校考,并须将考试工作方案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省统考未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组织校考。对于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高校不再组织校考。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如与省统考专业相同或相近,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

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组织。确有必要在异地设立考点的,须经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且校外考点数量最多不得超过5个。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为: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吉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

根据教育部规定,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北京服装学院、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北京印刷学院(仅限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绘画等本科专业)、苏州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浙江传媒学院(仅限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等4个本科专业)、浙江理工大学(仅限艺术设计本科专业)、内蒙古大学(仅限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等3个本科专业)、武汉设计工程学院(仅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3个本科专业)、浙江音乐学院(仅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8个本科专业)、浙江音乐学院(仅限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8个本科专业)、哈尔滨音乐学院、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上海电影学院、音乐学院)等高校的本

科艺术类相关专业招生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招生办法执行。

6. 考生报考哪些专业须同时参加院校校考和省统考,且成绩合格(即“双合格”)?

答: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规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精神,凡报考有关院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考生,如其所报考专业是省统考涵盖专业,须根据江苏省及招生高校的要求,参加相关专业省统考且省统考成绩合格(合格线在发布考生省统考成绩时划定并公布),方能按招生院校的录取规则参加录取。省统考未涵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不参加江苏省组织的省统考,且不受省统考合格线限制,如院校要求考生须参加相关专业省统考且合格的,考生须按照院校的要求执行。

省统考涵盖专业范围按《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调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涵盖专业范围的通知》(苏教考招〔2019〕17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补充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涵盖专业范围等事项的通知》(苏教考招〔2020〕6号)执行。

7. 艺术类专业考试的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如何?

答: (1) 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时间、地点与参加全省统

一高考报名的时间、地点相同。

(2) 在高考报名时,考生同时选择报考科类,并需要选报专业考试方向,其中,“艺术类考试”有美术类省统考、音乐类省统考、编导类省统考、艺术类校考四大类,考生根据自己选择的专业方向,在专业方向前的“□”内打“√”。

(3) 考生确认高考报名信息后,在网上打印《江苏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通知书》,考生凭该通知书参加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或院校校考。

(4) 希望参加院校校考的考生,应及时关注对应院校的官网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院校要求报名、参加各院校组织的专业校考。

8. 2021 年我省音乐类、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点有哪些? 考生参加考试的地点如何确定?

答: 我省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点设在南京师范大学。

美术类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在全省 13 个地市均设考区。考点具体地址另行公布。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网上打印准考证,并在规定时间到报名所在市对应的考点参加专业考试。

9. 我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的命题原则、考试科目、内容和形式分别是什么？

答：（1）命题原则：根据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招生、教学需要，依据“2021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考试指导意见”，参照普通高中课程标准，注重考查考生在艺术学习方面所具有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综合运用能力。

（2）考试科目、内容和形式：

美术与设计类(简称:美术类)：

素描、速写和色彩科目均为必考科目，专业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素描120分，速写60分，色彩120分。

① 素描：八开铅画纸，人物头像、石膏像或物体(提供人物头像图片、石膏像图片、世界美术史上名家作品图片或物体图片)。

② 速写：八开铅画纸，全身人物动态速写(提供相关图片)。

③ 色彩：四开铅画纸，按照试题题意及试卷中规定的静物组合用品，用色彩写生的表现方法完成一幅色彩静物画(静物组合中物品为生活中常见蔬菜、瓜果、花卉、食品、饮料、陶瓷器皿、玻璃器皿、厨具、生活日用品、文具教具、各色衬布等)。

音乐类：

基本乐科和主试科目必考，加试科目可由考生根据自身

情况选考。专业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

① 基本乐科:视唱(面试)、练耳(笔试)和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笔试)三项为必考科目。满分为 90 分,其中,视唱 40 分,练耳 25 分,基本乐理与音乐常识 25 分。

② 主试科目:声乐或器乐,考生确定其中一项作为主试科目。主试科目满分为 190 分。

③ 加试科目:声乐或器乐,考生确定其中一项作为加试科目,且加试科目必须不同于主试科目。满分为 20 分。

主试或加试声乐的考生必须从我省统一规定的声乐曲目库中选择曲目。曲目库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广播电视编导:

影评写作和故事创作两个科目,各 100 分,满分为 200 分。

① 影评写作:考生观看影视作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影评写作,字数不少于 1000 字。闭卷、卷面笔试。考试时间(含影片播放时间)共 150 分钟。

② 故事创作:考生根据给定材料或题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写一个短故事,并完成 100 字左右的“故事梗概”。故事梗概 20 分,故事内容 80 分,总字数不少于 1000 字。闭卷、卷面笔试。故事创作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10. 考生参加专业省统考时还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

认表。

(2) 考生须按照有关省统考专业类型规定的时间打印准考证,准时到省统考考点参加考试。

(3) 在考试前,考生应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如安排住宿、交通,准备考试相关材料和考试工具)。

(4) 考生应仔细阅读考点公布的有关信息,按我省和统考考点的有关规定,按时赴考。

11. 省内外院校专业校考是如何进行的? 考生如何获知相关考试信息?

答: (1) 省内高校的校考

省内有关院校招收非省统考专业,其专业考试由招生高校自行组织或采用委托考试的方式进行。

当招生高校采用委托考试方式时,委托高校须向被委托高校提出委托考试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由被委托高校向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在考生报名前,委托高校与被委托高校均须向考生公布委托考试相关专业、要求、考试安排、合格证发放等事项。

(2) 省外高校的校考

省外高校在江苏省设立校考考点及有关考试管理工作,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原则上只能在院校所在地组织专业校考。

招生院校在我省设点考试的专业,只能在我省指定的考点对我省考生进行专业校考,在院校所在地和其他省(直辖

市、自治区)考点不得再接受我省考生参加所涉及专业的校考,否则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考生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或有关招生院校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并按照我省规定和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参加专业考试。

12. 考生参加省内院校专业校考如何报名? 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考生可向有关院校查询有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专业考试。

13. 考生参加省外院校专业校考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1) 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省外院校。招生院校必须在我省规定的省外院校专业校考考点中选择。考生只能在我省指定的考点参加该校的专业考试,不得在该校所在地及其他省外考点考试,否则专业考试成绩我省不予认可。省外院校在我省设点考试情况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查阅。

(2) 未在我省设点考试的省外院校。考生可及时上网查阅院校招生简章,并按照相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要求参加专业考试。

14.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获知专业统考考试成绩?

答: 考生可凭本人相关证件号码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自行打印成绩通知单;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也可至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查询成绩、打印成绩通知单。

15. 考生可通过何种途径获知院校专业校考考试成绩?

答: 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专业校考的招生院校应将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证寄送(发)考生本人。如考生未收到专业考试合格证或对成绩有疑问,须及时向相关院校核实情况。考生也可在志愿填报前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本人校考合格信息。

16. 对艺术类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和成绩有何要求?

答: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是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是高校招生录取的组成部分,其成绩纳入统一高考总分。

2021年,我省普通高考实行“3+1+2”模式,包括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考试科目以及考生选择的3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考生首先在物理、历史2

门科目中选择 1 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 4 门科目中选择 2 门。

高考总分值为 750 分。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以每门 150 分计入总分,其中外语科目含听力考试 30 分。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均为 100 分,其中物理、历史科目以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余科目以等级分计入总分。

考生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该科目的选择性考试。

17. 艺术类省录取控制分数线如何划定?

答: 艺术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艺术类(历史等科目类)、艺术类(物理等科目类)以及不同专业类别[美术类省统考、音乐类(声乐、器乐)省统考、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艺术类专业校考]本科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并结合考生文化分、专业分等因素分别划定。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文化和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在录取前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18. 艺术类志愿如何设置? 录取批次如何划分?

答: 艺术类设置传统(顺序)志愿、平行志愿两种方式。本科提前批次中,第 1 小批和第 3 小批实行传统(顺序)志愿,第 2 小批实行平行志愿。专科批次中,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传统(顺序)志愿,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

平行志愿,填报专科批次志愿的艺术类考生只能在传统(顺序)志愿或平行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传统(顺序)志愿设置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包括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平行志愿设置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各批次志愿录取结束后,设置征求志愿,征求志愿设置与相应批次志愿设置一致。填报征求志愿时,考生只能在传统志愿或平行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

19. 考生如何填报艺术类志愿?

答: 考生应根据自己的高考文化分、专业考试方式(省统考或校考)及专业分、各批次省录取控制分数线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合理地填报艺术类志愿。

参加专业省统考且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考生,可以填报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高校的志愿;参加专业校考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只能填报取得校考合格高校的志愿,其专业考试成绩只适用相关校考合格高校。

艺术类考生不得兼报同批次体育类、定向培养士官的志愿;艺术类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美术类、音乐类以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同批次之间不得同时填报。

20. 艺术类校考专业录取为何仍实行传统(顺序)志愿方式? 考生如何填报?

答: 由于院校间校考专业的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评分

标准不同,因此,其校考成绩不能相互通用。此外每一个院校可填报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包括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各专业考试科目也不尽相同,所以不可能按照平行志愿方式设立志愿、投档和录取,只能实行传统(顺序)志愿方式。

考生应根据自己的高考文化分、校考专业分、各批次省录取控制分数线、院校录取规则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合理地填报传统(顺序)志愿。

21. 考生如何填报艺术类征求志愿?

答:在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和艺术类专科批次录取结束后,各设立一个征求志愿,征求志愿设置与相应批次志愿设置一致。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及人数,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志愿。

填报艺术类征求志愿,考生只能在传统志愿或平行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

22. 考生填报艺术类志愿必须了解哪些信息? 还需参考哪些资料?

答:考生应了解的信息和必须参考的资料有:我省当年的艺术类招生规定、各批次省录取控制分数线、院校招生计划、院校招生章程、院校录取规则和要求、本人的高考文化分、专业考试方式(省统考或校考)及专业分、考生本人的体检结

论等情况。

23. 艺术类考生可以兼报普通类专业吗？

答：艺术类考生可以兼报普通类专业。艺术类考生不得兼报同批次体育类、定向培养士官的志愿；艺术类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美术类、音乐类以及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同批次之间不得同时填报。（具体参考“填报志愿”部分相关内容）

24. 艺术类专业是如何录取的？

答：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委会的领导下，院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高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体制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录取时，对思想政治道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进行投档；招生院校对进档的考生，按招生章程中预先确定的录取规则和标准，根据考生所报志愿，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因各校未按招生章程和有关录取规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而产生的各类遗留问题，按照教育部规定，由招生院校负责处理。

25. 我省对艺术类专业投档办法主要有哪几种？

答：根据专业考试方式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投档规则。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按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投档；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按传统院校志愿

的投档规则投档。

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对于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考生的投档分由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按一定比例构成。当投档分相同时,依次按高考文化分、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1) 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

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投档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0.6+(专业分÷专业满分)×0.4]×7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音乐类:投档分为专业分。

(2) 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到相关招生高校自行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院校要求投档给院校。

其他校考高校,对文化分达省录取控制分数线且专业合格的考生,按院校要求投档给院校。

26. 艺术类征求志愿如何投档?

答:依据考生填报的征求志愿是传统志愿,还是平行志

愿,分别按传统志愿和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投档。

27. 考生如何查阅和了解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答:考生可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相关招生院校的网站查阅和了解教育部、江苏省和有关招生高校的招生政策、规定、专业报名和考试等相关信息。

28. 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如何安排?

答:2021年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日程大致安排如下:

时间	步骤
2020年11月11—14日	考生参加全省高考报名,同时选择艺术类专业考试方向
2020年11月11—17日	参加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考生网上确认专业考试信息、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网上打印专业考试信息确认表
2020年11月30—12月4日	美术、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在網上打印准考证
2020年12月5日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到南京师范大学参加笔试
2020年12月6日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到报名所在市对应的统考考点考试

续 表

时间	步骤
2020年12月7日起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到南京师范大学参加面试
2020年12月15—19日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生在网 上打印准考证
2020年12月20日起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考生到报 名所在市对应的统考考点考试
2021年5月底前	考生查阅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简章 或网站信息,按照教育部、省有关政 策和院校规定时间、地点参加校考
2021年6月7—9日	全国普通高考(含学业水平考试选择 性考试科目)